

## 10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學生巧思創意空間

主 持 人：周汎濤學務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秋蓮小姐

分機：2115#42

出席者：周汎濤學務長、陳朝政委員(蘇彥禎代)、黃博瑞委員、許智能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陳以德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林妘潔學生代表、賴侑陞學生代表、王辰瑜學生代表、吳佳恩學生代表、古 耘學生代表、鍾于萱學生代表、王浩丞學生代表、簡子明學生代表、蕭敦謙學生代表

列席者：康雅婷小姐、楊秋蓮小姐、陳玫伶小姐、鄭蕙瑾小姐、

請假者：黃英峰委員

缺席者：吳禕庭委員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

108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(1081223)	
案 由	決 議
案由一： 審議 109 年度學輔經費分配複審案	照案通過
案由二： 審議 109 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	修正後通過
案由三： 審議 108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獎勵名單案	照案通過
案由四： 審議「資訊研究社」社團成立審核案	照案通過

### 三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5-6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學期計有 33 個社團提出 34 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，總時數需求為 650 時，名單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 依本學期預算調整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，每小時補助 300 元，合計 654 小時，共計 196,200 元，加上補充健保費計 3,759 元(補充健保費會率 1.91%)，總計 199,959 元。
- (三) 標記\*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109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(如附件二)，請討論。(P7-10)

說明：(一)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。
2. 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3. 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
4. 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風、燈光等）。
5. 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
6. 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。
7. 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

(二) 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目前社團設備需求甚鉅，但因整體經費不足，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,000 元。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，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，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。

(三) 器材申請案中，屬消耗品類之耗材，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，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。

(四) 本學期計有 2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(如附件二)，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。優先補助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後，再依評分結果排序建議補助順序，請討論 109 年度採購之優先順序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#### 提案三：

案由：108 年下半年社團違規紀錄案(附件三)，請討論。(P11-19)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，每半年統計一次社團違規記點紀錄，並於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確認罰則及懲罰期間。

(二) 本次審議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，共牙醫系學會及北友會 2 件違規紀錄。

決議：

- (一)牙醫系學生會器材借用違規案，器材雖未帶離學校，但事實已違反規定。經委員(現場委員 18 人)表決，14 票同意、4 票棄權通過器材借用停權 3 個月，日期自 3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北友會器材借用違規案通過器材借用停權 3 個月，日期自 3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止。

#### 提案四：

案由：社團違規記點表修訂案(附件四)，請討論。(P20-21)

說明：

- (一)配合校園防疫政策，109 年 2 月 12 日起，符合條件之學生社團集會可於上班時間向課外組借用額溫槍，學生代表於第 10 次防疫小組會議反映夜間及假日無法借用，會議決議開放夜間及假日臨時借用機制，惟避免浮濫借用，擬於社團違規記點表新增相關條例。
- (二)於「貳、器材違規事項」部分新增「未依學校規定借用器材，且無正當理由」，每次記點 5 點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陳以德委員

案由一：建議調高每一社團設備申請上限金額。

說明：自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每一社團設備申請上限為 20,000 元至今已逾 10 年，在全球通貨膨脹下，物價不斷攀升，所以建議調漲社團設備申請金額。

決議：每一社團設備申請上限調高為 25,000 元。

#### 五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3:00